

2 号楼西侧病房储物柜、 治疗柜及护士站吧台（含拆除）采购项目

甲方（全称）：汉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全称）：北京玖荣家具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汉中市中心医院 2 号楼西
侧病房储物柜、治疗柜、护士站吧台采购、旧家具拆除清运、新家具
运输安装、维保等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汉中市中心医院 2 号楼西侧病房储物柜、治疗柜及护
士站吧台（含拆除）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地点：汉中市中心医院 2 号楼西侧、六层手术室污物分
类及清洗打包间（避难间）。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第二条 采购货物、拆除及施工内容、技术标准

（一）拆除清运范围

汉中市中心医院 2 号楼西侧二至五楼原有旧地柜、吊柜、垃圾柜、
病房储物柜、护士站吧台全部保护性拆除、垃圾清运出场；

六层手术室污物分类及清洗打包间（避难间）全部原有柜子保护

性拆除，待院内装饰装修完工后，按原布局恢复安装，局部破损修补；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柜体、五金配件全部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清运、垃圾处理、人工、机械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家具采购要求

治疗室地柜 4 组

规格：长 5000mm×高 850mm×深 700mm；台面 12.7mm 实芯理化板，沿边加厚至 25.4mm 双面覆膜；柜体 1.0mm 一级冷轧/镀锌钢板，酸洗磷化+环氧粉末高温喷涂；304 不锈钢 U 型/内嵌一字拉手，静音三节导轨、防锈塑胶金属铰链；提供 B1 级防火检测报告。

治疗室吊柜 4 组

规格：长 5000mm×高 1000mm×深 400mm；1.0mm 冷轧钢板柜体，喷涂工艺同地柜，配套同规格五金配件，提供 B1 级防火检测报告。

医生办公室吊柜 4 组

规格：长 5000mm×高 800mm×深 400mm；柜体板材、喷涂、五金标准同上，提供 B1 级防火检测报告。

垃圾柜 4 组

规格：长 900mm×宽 600mm×高 850mm；台面 12.7mm 加厚实芯理化板，钢板柜体，全套防锈静音五金，提供 B1 级防火检测报告。

护士站吧台 4 组

规格：长 7000mm×宽 650mm×高 850mm；15mm 医用人造石英石台面；1.0mm 冷轧钢板柜体，配套不锈钢拉手、静音导轨铰链，提供 B1 级防火检测报告；计价按长度单价核算。

病房储物柜（核心产品）105 组

规格：长 1000mm×深 500mm×高 2000mm；柜体、柜门实木多层板厚度 $\geq 17.5\text{mm}$ ，上下对开门+中间镂空；板材 E0 级环保，供货附本批次第三方 E0 环保检测报告；1mm 厚 PVC 封边条，铝合金拉手，全套符合国标环保五金；所有柜体提供 B1 级防火检测报告。

（三）其他要求

所有柜体、板材、台面均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 B1 级防火检测报告，随货交付甲方；病房储物柜同步提供 E0 级环保检测报告；检测严格遵循本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的 CMA 检测报告（环保、阻燃等关键要求），检测数据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按以上要求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场；

家具颜色由甲方在乙方提供色卡内选定，柜体分隔、层板、抽屉、柜门、五金布局按各科室现场需求调整，乙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所有板材、五金、台面甲醛释放量、防火、耐腐蚀性能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最新行业标准；

结算方式：护士站吧台按延米单价结算；地柜、吊柜、垃圾柜、病房储物柜按投影面积单价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以现场实际共同确认的增减工程量依据后附采购清单报送的单价据实核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 2802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

总价包含：旧家具拆除、人工、机械、垃圾清运、新家具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上楼、搬运、安装、调试、现场修补、检测报告、色卡、培训、质保维保、零配件、保险、税费、现场管理、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分期付款：①合同签订，待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拆除及现场书面确定家具方案后，乙方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②待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办理入账手续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但尾款支付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售后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提供项目施工场地，配合乙方现场勘测、测量、施工；

开工前提供现场图纸，指定专人对接现场需求、确认柜体布局、选定家具颜色；

全程监督乙方拆除、生产、安装施工质量，对不符合技术标准、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施工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更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开工前自行完成现场踏勘，精准核算拆除工程量、家具数量、柜体尺寸，因踏勘疏漏产生的成本、工期延误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拆除作业采取保护性施工，不得损坏医院墙体、水电管线、地面、门窗、医疗设备；施工造成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并修复；

严格按照本合同、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生产供货，所有检测报告真实有效，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存档；

施工期间遵守医院安全、院感、静音管理规定，施工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待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全部家具的生产、运输、安装），非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并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货物、安装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更换、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承担货物运输、现场安装全部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家具到货后，甲方核对数量、规格、品牌、板材厚度、配套检测报告，缺少资料、尺寸不符、板材不合格，甲方拒收，乙方限期重新供货；乙方全部安装、拆除、修补完工后，自行自检，整理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依据：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家具防火、环保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20%违约金；

第六条 质量保修

质保期限：全部产品免费原厂质保期7年，保修不低于10年。免费质保期内，除甲方因非正常使用造成家具损坏外，损坏维修以及所涉及的零部件更换，应当由乙方免费提供，乙方应当承诺每年对所供家具进行巡检。免费保修期满后，供应商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家具所需零配件和维修服务。

售后响应：如遇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于8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

售后服务网点：印台区印台街道办事处顺河村川北农贸市场院内

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1767111128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7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

货物参数、板材、防火/环保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乙方转包、分包项目，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额外损失（含第三方索赔、诉讼费用、律师费），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府管控等不能预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约，受影响一方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工程量、调整方案，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 址: 汉台区康复路 22 号

法 人 (签 字):

授权代表人 (签 字):

电 话: 0916-2682065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 号: 61001655000050001496

签订时间: 2016.7.17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玖荣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 大兴区一栋洋房 7 区 29 号楼

法 人 (签 字):

授权代表人 (签 字):

电 话: 1767111128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北京群芳中三街

支行

账 号: 11050172820000000982

签订时间: 2016.7.17